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460號

原告 陳思源

被告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孟嘉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而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經計算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9,379元（含本金118,354元及起訴前已發生之利息11,024.76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8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
書 記 官 陳秋燕